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編纂]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擴大服務範圍的計劃資本支出。本集團尚未確定具體目標及方式，以促進本集團服務範圍的擴大。董事認為，具國際視野和經驗並已於中國擁有良好當地市場佔有率，同時具有各自行業相關專業資格的景觀設計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擴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有關於中國成立新地區辦公室的計劃資本開支。本集團擬於深圳及北京成立兩個地區辦公室。考慮到該等區域的經濟發展及本集團客戶關係，董事認為另外建立兩個地區辦公室屬適宜，可增強市場份額及客戶關係。董事考慮通過收購辦公室以促進有關建立的可能性，惟受總體市況(尤其是房地產市場)的規限。此外，於該等區域辦公室所花費的成本將取決於收購方式及房地產市場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具體收購目標。董事認為，鑑於物業價格按該等地區的區域及規模或會各異，且房地產趨勢受包括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各種因素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辦公室物業作為投資；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成立分支機構，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中國其他地區。其將涵蓋於青島、重慶、南昌、南寧及海南成立五間新分支機構的整修、員工、租金、信息基礎設施及其他成本。本集團尚未物色將租賃的物業及本集團擬斥資約[編纂]港元用於各分支辦事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範圍」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大眾媒體、展覽、活動及於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培訓計劃的贊助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廣告力度；及
- 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金，本集團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餘款。本集團董事認為，受市場條件及與其他各方的商業談判所規限，或會於上市後一年內達到該等目的。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集團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下調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的[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最高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最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獲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